

第九节 出口业务增值税政策

2. 外贸企业

增值税应退税额=增值税退（免）税计税依据×出口退税率

【提示】退税率低于适用税率的，相应计算出的差额部分的税款计入出口业务成本。

【例题·单选题】某外贸公司 2026 年 6 月份购进八音盒 10000 只，单价 80 元/只，已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计税金额 800000 元。将外购的八音盒全部报关出口，离岸单价 15 美元/只，此笔出口已收汇并做销售处理。（美元与人民币比价为 1: 6.2，退税率为 13%）。该笔出口业务应退增值税为（ ）元。

- A. 104000
- B. 120900
- C. 139500
- D. 145690

答案：A

解析：该笔出口业务应退增值税=10000×80×13%=104000（元）。

三、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出口业务——免税不退税

（一）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范围

1. 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

（1）主要包括小规模纳税人出口的货物，古旧图书，软件产品，含黄金、铂金成分的货物，钻石及其饰品，国家计划内出口的卷烟，已使用过的设备（购进时未取得专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但其他相关单证齐全的已使用过的设备），农业生产者自产农产品，油画、花生果仁、黑大豆等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明确的出口免税的货物，来料加工复出口货物，生产企业出口实行简易计税方法的货物。

（2）外贸企业出口货物取得下列合法有效进货凭证之一的：

- ①普通发票
- ②政府非税收入票据。
- ③从依法拍卖单位购买货物出口的，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但取得与拍卖人签署的成交确认

书及有关收据。

④通过合并、分立、重组改制等资产重组方式设立的纳税人，出口重组前的企业无偿划转的货物，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但取得资产重组文件、无偿划转的证明材料。

2. 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

3. 其他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情形：

（1）有关免税品企业销售给免税店的免税货物免征增值税；

（2）适用退（免）税政策的出口业务，国内收购价格或者出口货物和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的价格**明显偏高且无正当理由**的，该出口业务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

（3）放弃退（免）税选择免征增值税的出口业务；

（4）已申报增值税退（免）税，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税务机关补齐增值税退（免）税凭证的出口业务。

（二）进项税额的处理和计算

1. 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出口业务，其**进项税额不得抵扣和退税，应当转入成本**。

2. 出口卷烟——按照**销售额的比例**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出口卷烟含消费税金额÷（出口卷烟含消费税金额+内销卷烟销售额）
×当期全部进项税额

3. 除出口卷烟外，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其他出口业务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的计算，按照增值税免税政策的统一规定执行。

四、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的出口业务

对于国家不鼓励出口的货物等，实行增值税征税政策，具体范围大家简单了解即可；

注意：纳税人销售给特殊区域内的生活消费用品和交通运输工具，出口不免税也不退税；

征税时，销项税额和应纳税额的计算与国内销售相同。

【单选题】下列各项出口货物，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的是（ ）。

A. 外贸企业出口取得普通发票的货物

B. 小规模纳税人出口货物

C. 销售给国际运输工具上的航空食品

D. 销售给保税区内的生活用品

答案：D

解析：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销售给特殊区域内的生活消费用品和交通运输工具，出口不免税也不退税。

【多选题】下列出口行为中，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有（ ）。

- A. 国家计划内出口的卷烟
- B.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出口的玩具
- C. 外贸企业出口已取得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家用电器
- D. 来料加工复出口的服装
- E. 销售给国际运输企业用于国际运输工具上的货物

答案：ABCD

解析：销售给国际运输企业用于国际运输工具上的货物，视同出口货物，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

五、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国际运输船舶等特殊情形出口退（免）税政策

为支持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等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国家税务总局决定自 2025 年 1 月 27 日起,对纳税人以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以下简称出口海外仓)方式出口的货物实行“离境即退税”。

类型	处理
货物已实现销售的	按照现行规定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
货物尚未实现销售的	按照“离境即退税、销售再核算”方式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即：在货物报关离境后，即可预先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以下称出口预退税），后续再根据货物销售情况进行税款核算

【提醒】已申报办理出口预退税的纳税人，应当在核算期截止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办理出口预退税核算。经主管税务机关同意，**外贸企业**在核算期截止日前增值税纳税申报期以外的其他时间也可办理出口预退税核算。上述核算期是指，税务机关办结出口**预退税的次月1日至次年4月30日**。

纳税人未在核算期截止日前办理核算的，税务机关应当追回已办理的出口预退税；待货物实现销售后，纳税人再按照现行规定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

六、国际运输船舶增值税退税政策

1. 适用范围

对境内建造船舶企业向运输企业销售符合条件的船舶，实行增值税退税政策（以下简称船舶退税），由购进船舶的运输企业按照该办法的规定申请退税。

2. 应退税额的确定

应予退还的增值税额，为运输企业购进船舶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税额。

3. 备案办理

适用船舶退税政策的运输企业，应当于首次申报船舶退税时，凭相关资料及电子数据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船舶退税备案。

4. 已办理船舶退税备案的运输企业，发生船籍所有人变更、船籍港变更或者不再从事国际运输（或港澳台运输）业务等情形，不再符合船舶退税政策条件的，应当自条件发生变化之日起**30日内**，持相关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变更。自条件变更之日起，运输企业停止适用船舶退税政策

运输企业应当在条件变更次月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补缴已退税款。未按规定补缴的，税务机关应当按照现行规定追回已退税款。

应补缴税款=购进船舶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税额×（净值÷原值）

净值=原值-累计折旧

【提醒】不再符合船舶退税政策条件，并已经向主管税务机关补缴已退税款的运输企业，自取得完税凭证当期起，可凭从税务机关取得解缴税款的完税凭证，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完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七、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

1. 适用范围。

离境退税，是指境外旅客在离境口岸离境时，对其在退税商店购买的退税物品退还增值税。

离境口岸是指实施离境退税政策的地区正式对外开放并设有退税代理机构的口岸，包括航空口岸、水运口岸和陆地口岸。

（1） 境外旅客：是指在我国境内连续居住不超过 183 天的外国人和港澳台同胞。

（2） 退税商店，是指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境外旅客从其购买退税物品离境可申请退税的企业。

（3） 退税物品，是指由境外旅客本人在退税商店购买且符合退税条件的个人物品，但不包括下列物品：《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限制进出境物品表》所列的禁止、限制出境物品；退税商店销售的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物品；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物品。

2. 境外旅客申请退税应当同时符合的条件。

（1） 同一境外旅客同一日在同一退税商店购买的退税物品金额达到 200 元人民币。

（2） 退税物品尚未启用或消费。

（3） 离境日距退税物品购买日不超过 90 天。

（4） 所购退税物品由境外旅客本人随身携带或随行托运出境

3. 退税物品的退税率。

适用 13%税率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物品，退税率为 11%；适用 9%税率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物品，退税率为 8%。

退税率的执行时间，以退税物品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开具日期为准。

4. 应退增值税额的计算。

以离境的退税物品销售发票金额（含增值税）以及规定的退税率为依据，计算应退增值税额。

计算公式为：

应退增值税额=退税物品销售发票金额（含增值税）×退税率

5. 退税币种和方式。

退税币种为人民币。退税方式包括现金退税和银行转账退税两种方式。

退税金额超过 20 000 元人民币的，退税代理机构应以银行转账方式退税。

退税金额未超过 20 000 元人民币的，根据境外旅客选择，退税代理机构采用现金退税或银行转账方式退税。

八、外国驻华馆及其馆员在华购物和服务退税

使（领）馆馆员个人购买货物和服务，除车辆和房租外，每人每年申报退税销售金额（含税价格）不超过 18 万元人民币。每人每年申报退税销售金额（含税价格）超过 18 万元人民币的部分，不适用增值税退税政策。

使（领）馆及其馆员购买电力、燃气、汽油、柴油，发票上未注明税额的，增值税退税额为按照不含税销售额和相关产品增值税适用税率计算的税额。计算公式为：

增值税应退税额=发票金额（含增值税）÷（1+增值税适用税率）×增值税适用税率

九、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运输船舶有关退税政策

1. 对境内建造船舶企业向运输企业销售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船舶，实行增值税退税政策，由购进船舶的运输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税。

- （1）购进船舶在“中国洋浦港”登记；
- （2） 购进船舶从事国际运输和港澳台运输业务。

2. 购进船舶运输企业的应退税额，为其购进船舶时支付的增值税税额

3. 购进船舶的运输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税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 （1）船舶登记管理部门出具的表明船籍港为“中国洋浦港”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 （2） 运输企业及购进船舶从事国际运输和港澳台运输业务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 （3） 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4. 运输企业购进船舶支付的增值税额，已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不得申请退税；已申请退税的，不得从销项税额抵扣。

十、其他退（免）税、免税、征税规定

1. 开展进料加工业务的纳税人未经海关批准将海关保税进口料件作价销售给其他企业加工

的，应当按照规定缴纳增值税、消费税。

2. 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卷烟出口企业按国家批准的免税出口卷烟计划购进的卷烟，免征增值税、消费税。

3. 纳税人发生增值税、消费税不应退（免）税或者免税但已实际退（免）税或者免税情形的，应当缴回已退（免）税款或者已免税款

4. 有关免税品企业销售给免税店的免税货物免征增值税。

5. 国际运输服务和港澳台运输服务增值税退（免）税、免税政策其他适用规定：

（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取得相关资质的国际运输服务项目，纳税人取得相关资质的，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未取得的，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

（2）纳税人提供程租服务，如果租赁的交通工具用于国际运输服务和港澳台运输服务，由出租方按照规定申请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

（3）纳税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期租、湿租服务，如果承租方利用租赁的交通工具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国际运输服务和港澳台运输服务，由承租方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境内的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期租、湿租服务，由出租方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

（4）纳税人以无运输工具承运方式提供的国际运输服务，由境内实际承运人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无运输工具承运业务的经营者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